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竞得位于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近日，子公司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441305-Z-[2023]-28。

#### 一、地块取得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土地竞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019年12月27日，子公司成功竞拍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园区工业地块（土地位置：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，地块规划编号：ZKD-004-27-02），该地块土地面积20,075.00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，该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（先租5年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成功竞拍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2019年12月31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与子公司签订了《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子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近日，子公司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等用途。

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构不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 1.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

2.土地位置：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-004-27-02 号地块

3.土地面积：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零柒拾伍平方米(小写 20,075.00 平方米)，其中使用权面积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平方米（17,541.00 平方米）

4.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.出让年限：50 年（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70 年 1 月 9 日止）

6.土地价格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贰仟元（小写 14,112,000.00 元）

### 三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同时，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